**《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1.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8号》内容，《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文件将对各类引进人才年龄限制修改为省人社厅引进人才年龄限定标准，即改为“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或具有副高职称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根据《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9号》内容，取消《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第六条：“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的，原则上住房补贴以高的一方享受，另一方不再享受住房补贴且安家费减半发放” 条款。